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(试行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规定 | 处罚依据 |
| 1 |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 业人员通报的 | 1.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 一 条第二款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 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 如实记录，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、信息 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。其中，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。2. 【部门规章】《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》第十 二条第一款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《粉尘防爆安全 规程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，结合粉尘爆炸 风险管控措施，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，明确和细化 排查事项、具体内容、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，及时组 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，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 况，并向从业人员通报。 | 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 条第五项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限 期改正，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逾期未改正的， 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五）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；2.【部门规章】《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》第二 十八条第二项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》有关规定， 责令限期改正， 处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 逾期未改正的，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 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 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； |
| 2 |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 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| 【部门规章】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 第十四条第一款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、每年对本 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并分别于 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 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。统计分析表 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。 | 【部门规章】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， 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， 并处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规定 | 处罚依据 |
| 3 |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 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 定开展风险辨识、评 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| 【部门规章】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 十条第一款：编制应急预案前，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 故风险辨识、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。 | 【部门规章】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 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，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 一）在 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、评估和应 急资源调查的； |
| 4 |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 审的 | 【部门规章】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 二十一条：矿山、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、危 险化学品的生产、经营（带储存设施的，下同）、储 存、运输企业，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 量的化工企业、烟花爆竹生产、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 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，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 应急预案进行评审，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。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 要，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。 | 【部门规章】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 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，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 未 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； |
| 5 |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 边单位、人员的,生 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 风险的性质、影响范 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 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| 【部门规章】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 二十四条第二款：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、 人员的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、 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 员。 | 【部门规章】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 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，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 事 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、人员的， 未将事故风险的 性质、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规定 | 处罚依据 |
|  |  |  | 的； |
| 6 |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 估的 | 【部门规章】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 三十五条：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 评估制度，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， 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。矿山、金属冶炼、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、危 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企业、 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、烟花 爆竹生产、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 经营单位，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。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、 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，必要时可以委 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。 | 【部门规章】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 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，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四） 未 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； |
| 7 |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 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 物资及装备的 | 【部门规章】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 三十八条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， 落实应急指挥体系、应急救援队伍、应急物资及装备， 建立应急物资、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，并对应急物 资、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，使其处于适用状态。 | 【部门规章】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 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，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六） 未 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。 |

附注 一、本清单适用于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 （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）。

二、本清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初次违法、危害后果轻微、及时改正等情形。

三、对于清单中首次被发现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， 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， 并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，并按期复查。对逾期不予整改、整改不符合要求、 拒不整改、弄虚作假、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，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案查处。